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50015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9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50015 号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思科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思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历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海思科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70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180.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1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89.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5,751.69	17,116.90		17,116.90	100.00	2014年4月	19,192.47	是	否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	是	10,799.64	3,490.67		3,490.67	100.00	2012年1	41,121.87	是	否

原料药扩产项目							月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否	9,100.80	2,638.83		2,638.83	100.00	注 1	1,694.3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04.00	7,819.86		7,819.86	100.00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品开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3,156.81	63.1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否	5,879.00	5,879.00		5,878.93	100.00	201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4,735.13	41,945.26		40,102.00					
超募资金投向										
创新药物开发项目	是	16,278.24	16,278.24	1,078.12	6,517.42	40.0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278.24	16,278.24	1,078.12	6,517.42					
合计		81,013.37	58,223.50	1,078.12	46,619.42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注 1、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为避免该项目扩产后产能闲置，公司控制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及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 6,461.97 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注 2、新产品开发项目 此项目中包含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两个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列表，公司按照总局要求进行临床数据自查，并慎重做出开发项目“复方吡格列酮格列美脲片”的撤回申请，导致该募投项目完成时间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撤回申请后变更项目推进计划，完善研究后将继续申报，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与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资于创新药物开发项目。公司超募资金 8,969.27 万元，本年度按创新药物开发项目进度进行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发生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已具备辽宁海思科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减少原约定募投地点临海产业园区土地的 300.00 万元征地费用（征地费用列于投资预算表“其他费用”中），其余费用不变。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80,492,188.26 元，已由《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974 号》审验并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上半年已建设验收完毕正式投产，项目建设安装工程存在零星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于 2015 年支付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8,334.79 万元，主要系：（1）随着国内制药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国产设备的品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公司通过认真的调研后采购了部分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中价格昂贵的进口设备，使得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较原投资计划有所降低；（2）制药设备近几年的价格有所降低，受此影响该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设备采购价格较原投资计划中的预算金额降低，也使得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较原投资计划有所降低。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12 年初已建成投产，项目出现了约 73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结余，详见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与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资于创新药物开发项目。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384.14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22,520.60 万元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储存,其他为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116.90		17,116.90	100.00	2014 年 4 月	19,192.47	是	否
创新药物开发项目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16,278.24	1,078.12	6,517.42	40.0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395.14	1,078.12	23,634.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投资概算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已具备辽宁海思科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减少原约定募投地点临海产业园区土地的 300.00 万元征地费用(征地费用列于投资预算表“其他费用”中),其余费用不变。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创新药物开发项目						

	<p>“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于2012年初已建成投产，出现了约7300万元的募集资金结余，详见公司2013年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与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资于创新药物开发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